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護理科學生實習規則

89年2月11日實習會議通過  
93年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10月22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5月6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2月1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2月1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4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9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科為培養學生專業服務精神，提高護理人員素質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學生各科之實習須在身心健康條件許可下方得實習。

第三條 各實習科目不及格者需重修，及格後方可畢業。

第四條 遵守南丁格爾女士誓言及護理倫理之規範。

第五條 服儀

### 一、服裝：

學生於病房實習時，一律依本科學生“實習服施行細則”之規定穿著。

### 二、儀容：

(一)不得配戴任何飾物。

(二)頭髮指甲保持整潔，頭髮前面瀏海不過眉，頰側頭髮不得掩蓋雙頰，後面不觸及衣領，過長須挽起；髮飾以藍或黑為主，指甲不得留長或塗染。

(三)佩戴有秒針之手錶。

第六條 實習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因故不能實習時，須依本科“學生實習請假規則”辦理請假手續。

二、實習時間內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離開崗位或怠忽職守。

三、實習時間內(含用餐)不准會客、不可使用手機接聽私人電話、閱讀非本科書籍、報章雜誌、寫信或作其他私事。

四、非實習時間內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入病室閒談，以免妨礙病室工作及病人

休養。

第七條 實習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護理實習時，需保持專業性人際關係。
- 二、態度誠懇、溫和有禮、行為端莊。
- 三、不得接受護理對象及家屬的饋贈。
- 四、應有主動學習精神，虛心接受指導。

第八條 應愛惜公物，任何物品均不得取為己用；損壞公物應立即報告護理長或實習指導教師，並視情況賠償。

第九條 實習期間之獎懲，依本科“學生實習獎懲規則”辦理。

第十條 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